

第十二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八

西南非洲問題

錫蘭, 厄瓜多, 阿比西尼亞, 迦納, 瓜地馬  
拉, 印度, 敘利亞, 南斯拉夫: 決議草案

西南非洲問題: 保證南非聯邦履行  
所擔義務之法律行動

A

大會,

案查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四四  
九 A (五) 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所發表之下開  
意見:

(a) 西南非洲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  
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 至於監督職務則由

聯合國執行；

(c) 原應提交常設國際法院之事件，應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以替代之；

復查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〇六〇(十一)請西南非洲委員會研究可能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以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其依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

業已接獲該委員會關於前段所述研究之特別報告書，

一、讚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出有用之報告書；

二、查悉：

(a) 南非聯邦認為委任統治書業已“失效”，南非聯邦並無聯合國管轄權範圍以內之義務；

(b) 南非聯邦未依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委任統治書第六條及大會決議案四四九A(五)之規定，向聯合國提送常年報告書，

深感焦慮；

三、提請各會員國注意南非聯邦未向聯合國提送常年報告書，又注意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之規定，並參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解釋所可採取之法律行動；

四、議決由大會第十三屆會重行審議委員會之特別報告書(A/3625)。

B

大會，

獲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A/3626)發表意見稱，“該領土之現有狀況及管理傾向，實反映一種與委任統治

制度、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大會決議案相牴觸之情勢。”

又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A/3625)稱,可將究竟受委統治國之若干具體行為是否符合該國所承擔之義務等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爰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續行審議向國際法院取得關於領土管理情形之諮詢意見一問題,並就將管理當局之行為提交國際法院以視此種行為是否符合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及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一舉究竟有益與否一點,在下次報告書內提具建議。

-----